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7月31日至2024年1月3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

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查期间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其它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除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外，经核查，自查期间共有25名激励对象交易过公司股票，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个人基于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